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监督、核查职能，全面查阅核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 一、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认为该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 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一直以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和稳定性。在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的前提下，公司提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 三、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全面介绍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经营业绩实现、现金流量变动、成本费用管控及整体财务运行状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 **四、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公司出具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 **五、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 **六、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政旦志远在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 七、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后，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 八、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审核意见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为26,8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7,909.23万元。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提供动力，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交易成本，有利于保证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接受关联方劳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 九、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

经营情况、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经审计委员会审阅与评估，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上述分红回报规划，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 **十、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对比期财务数据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对比期财务数据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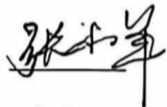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0日

(此页无正文)

出席会议的委员签字：



张小军



周清杰



吕亚军